

接续奋斗十余载 多方协作谱新篇

——写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通过之际

陆琼

因工作关系有幸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修订工作。在此过程中，深刻感悟新时代党领导下的文物立法工作守正创新、科学严谨。多方协作、万难可破，在修法中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创新理论成果，积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工作，着力将我国文物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宝贵经验上升为法律，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法律制度框架，深入推动文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

早在201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在2012年《文物保护法》执法检查的基础上，提出开展《文物保护法》修订研究工作。2015年国家文物局研究提出初步修订草案，此后经过长达数年的调查研究、深入研讨，历经国家文物局三届党组承前启后、接续奋斗，慎始慎终推进《文物保护法》修订工作稳步开展。在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司法部等部门有力领导、大力支持下，《文物保护法》修改草案经过多轮征求意见、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相关社会组织、全国31个省份以及相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并多轮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意见，最终形成法律修订草案报审稿。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将《文物保护法》修改列入“初次审议的法律案”，国务院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围绕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强文化自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首次审议《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审议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次会

议于11月8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35号主席令，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将于2025年3月1日起施行。长达十余年的《文物保护法》修订工作终于划上圆满句号，取得可喜成果。

本次法律修改，是继2002年《文物保护法》修订以来的第二次修订，虽未改变篇章结构，但作出重要修改，确立重大制度、完善保护措施、规范有关内容，对于加大文物保护、推进合理利用、强化法律责任、深化依法治理，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欢欣鼓舞之际，撰写此文浅谈以下三方面初步认识。

一、“总则”作为法律的统领性部分，进一步补充完善了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国家主张和基础性内容，充分彰显此次《文物保护法》修订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立法精神。主要包括了十个方面的修改：一是将“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作为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的工作要求。二是强调“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把文物保护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文物保护与安全管理规定，防止建设性破坏和过度商业化。”三是明确提出要求，“对与中国共产党各个历史时期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和伟大建党精神等有关的文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保护。”四是加强文物资源调查、动态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加强对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动态管理，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及时报送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五是关注文物价值研究，强调发挥重要作用，“国家支持和规范文物价值挖掘阐释，促进中华文明起源与发展研究，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六是加强文物保护宣传教育和创新传播，要求开展舆论监督，“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管所、考古遗址公园等有关单位应当结合参观游览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文物保护知识的宣传报道，并依法对危害文物安全、破坏文物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七是突出文物保护科技与人才双轮驱动，要求推广先进适用的文物保护技术，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加大考古、修缮、修复等文物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强文物保护信息化建设，鼓励开展文物保护数字化工作，推进文物资源数字化采集和展示利用。八是鼓励开展文物利用研究，明确基本要求和原则，“国家鼓励开展文物利用研究，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坚持社会效益优先，有效利用文物资源，提供多层次、多类型的文化产品与服务。”九是明确“国家健全社会参与机制，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性，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投入文化遗产保护。”十是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国际交流合作，“国家支持开展考古、修缮、修复、展览、科学研究、执法、司法等文物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

二、确立清晰明确的法律制度和法定措施，

全面加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体现在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的各个方面。首先，进一步明确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登记公布主体以及有关程序，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登记，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其次，进一步明晰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措施，即“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第三，加强保护，规划先行，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制定有关规划时将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措施纳入其中，二是组织编制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划。第四，建设工程选址，要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不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而且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均应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事先确定原址保护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址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第五，明确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修缮的审批主体，“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明确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10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也强调了最小干预原则。第六，加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周边历史风貌的保护，“对危害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破坏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

依法予以拆除、迁移。”加强文物周边环境保护，扩大了原来法律文物保护单位的范围，包括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第七，加强文物消防安全，尽可能消除不可移动文物总量约80%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隐患，要求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加强用火、用电、用气等的消防安全管理，根据文物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措施，提高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文物安全。

三、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由原来的16条修改为18条，加大对文物违法行为进行法律追究的罚款数额，由原来最高50万元增至500万元，情节严重的最高可罚1000万元，并且根据前面六章条款修改以及相关立法要求作出相应修订。譬如，第八十三条第一款对应法律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增补了需要责令改正或者进行处罚的两类违法行为，包括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对应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先考古后建设等制度，缜密夯实有关法律责任，这将有损扭转曾经时有发生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为建设工程“通形让步”的被动局面，切实加强地下文物保护，确保文物安全。

有关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法律责任，第九十三条明确，改变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法律规定报告；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法律规定备案；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等行为的，不只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还要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切实加大了处罚力度，提高了违法成本，增强了法律威严。

(作者系中国文物学会副会长)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凝心聚力推进新疆文物事业改革创新发展的

李军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作出部署，指出要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系统干部职工纷纷表示，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文物领域改革任务落实，有效发挥文物工作服务全面深化改革重要作用，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疆篇章贡献力量。

新疆是文物资源大区，全区共有不可移动文物9542处，其中世界文化遗产地6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33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620处；现有博物馆、纪念馆150家，馆藏文物25万余件/套；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5处、历史文化名镇3处、历史文化名村4处、历史文化街区2处、中国传统村落18处。

新疆丰富的文物资源具有鲜明历史文化特征和重要实证价值：一是体现了中央政府对新疆的有效管辖和长期治理。遗存的大量军政建置遗址，如城址、烽燧、戍堡、驿站等，是国家主权的鲜明象征，不可辩驳地证实了历代中央政府对新疆的有效管辖治理。二是印证了新疆自古以来就是多种宗教并存的地区。遗存的各类宗教遗址，实证了多种宗教在新疆发展演变、交融共存的历史进程。其中蕴含的文化内涵，既有地域特征和民族特色，也深刻融入了中华文化的印记。三是实证了多元一体民族融合和丝路文化交流。新疆遗存的各类城址、聚落遗址，记录了在中原王朝统一管辖下，新疆各民族守望互助、休戚与共，共同开发、建设、守卫边疆，建设美好家园、创造灿烂文明的历史。四是滋养了新疆各族群众的爱党爱国情怀。新疆遗存的革命文物，记录了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新疆各族人民抵御外侮、捍卫国家主权的光辉历史，见证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新疆日新月异的发展变化，是新疆各族群众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的动力源泉。可以说，新疆文物工作已成为推动文化润疆落地见效的有效载体，为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坚实的实证支撑。

近年来，新疆各级文物部门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加快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和传承发展工作，文物管理机构不断健全，文物保护经费持续增加，文物研究阐释不断深入，文物活化利用路径不断拓展。自治区文物局、伊犁州文物局、喀什地区文物局先后成立，出台贯彻落实《关于让文物活起来 扩大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新疆石窟寺石刻和古遗址古墓葬保护利用实施方案(2023—2030年)、新疆考古工作规划(2023—2030年)、新疆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工作规划等一系列重要文件，新建博物馆30余座，故宫厅、国博厅首次落户新疆，通天洞、吉仁台沟口、石城子、克亚克库都克烽燧遗址先后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小河墓地、尼雅遗址、阿斯塔那古墓群3项考古成果入选国家“百年百大考古发现”，楼兰古城、北庭故城遗址等一批文物古迹得到有效保护，尉犁县丝绸之路长城文化博物馆、七个星佛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龟兹魏晋古墓遗址博物馆成为展示新疆多民族文化、宗教融合的重要窗口。新疆文物工作在自觉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



龟兹魏晋古墓遗址博物馆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现场



克孜尔石窟壁画保护修缮

同体意识，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工程，推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中发挥了应有作用。

展望未来，我们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持续深化文物领域改革，认真抓好牵一发而动全身、一子落全局活的重点工作，为推动文化润疆落地见效，有形有感有效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强化政治站位。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落实新时代党的文物工作方针政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文物安全、文化安全、意识形态安全。

二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保护利用好实证新疆是祖国不可分割一部分的文物遗址。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为契机，全面梳理新疆文物资源，特别是宋、元、明等时期的文物遗存。推荐别迭里烽燧、巩乃斯城城墙等文物遗址申报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持续打造库车、高昌两大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加强北庭故城遗址、苏巴什佛寺遗址、七个星佛寺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新疆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利用片区建设。启动实施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保护展示利用项目，重点推进北庭故城、克孜尔石窟、交河故城、乌拉泊古城、楼兰古城、伊犁将军府等一批具有国家主权印记、文化认同、民族融合的重要窗口。不断发挥文物资源在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建设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中的重要支撑作用。

三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阐释好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历史渊源。聚焦实证中央政权对新疆地区的有效治理、文化认同、民族融合、多元宗教等重大课题，持续推进《新疆考古工作规划(2023—2030年)》，统筹推进好“考古中国”重大项目，聚焦统一国家体系下新疆历史发展进程研究，实施卓尔库特古城、乌什吐尔遗址、汉诺依古城等考古发掘与研究项目，聚焦古代新疆多元宗教发展与中国化研究，实施苏巴什佛寺遗址、克孜尔石窟、莫尔寺、西旁景教遗址等考古发掘与研究项目。不断提升龟兹学、吐鲁番学、北庭学、楼兰学等国际显学影响力，定期组织召开国际学术研讨会，参与实施亚洲文物保护课题研究，深入挖掘和有效运用新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事实、考古实物、文化遗存，为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提供实证。

四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宣传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主流。发挥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优势，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文物交流合作体系，参与国家文物局主导的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借力丝绸之路国际博物馆联盟等平台，参与实施亚洲主题合作项目、中外联合考古行动，讲好中国新疆故事。统筹推进全区各地各类博物馆均衡发展，改善服务设施和接待条件。持续推出《带你走进博物馆》等系列科普读物、《国宝里的新疆》系列短视频，常态化开展“流动博物馆”巡展，办好国际博物馆日、文化遗产日等文化活动，满足各族群众不同层次精神文化需求。加快打造西域都护府博物馆、龟兹博物馆、新疆当代音乐陈列馆、新疆城市记忆博物馆、新疆考古标本库房，让中华文化通过实物实景事实得到充分展现。

五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不断夯实新疆文物工作基础。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及时完善新疆文物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进一步推动健全和加强各级文物管理工作力量。按照国家文物局工作部署，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与公安、消防等部门配合，不断完善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强化政府财政保障责任，积极争取中央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持，探索社会资本依法合规投入文物保护修缮的有效途径。坚持文物保护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原则，推动构建与文物资源规模、文物保护利用任务相匹配的管理机构和专业队伍，不断健全文物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发挥新疆遥感考古工作站、馆藏文物有害生物控制研究国家重点科研机构、中国—希腊文物保护技术“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新疆工作站作用，加强科研类文博单位信息化、标准化、科学化建设，加强新疆文物保护利用理论研究，打造一批文物保护利用和传承利用高地。

(作者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自治区文物局党组书记、局长)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以交融之美文物专题展 讲好中华民族大团结故事

白云峰 包苏那嘎

我国各民族共同开拓了祖国的辽阔疆域，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

为讲好中华民族大团结故事，系统阐释“昭君出塞”佳话在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进程中的独特地位和重要作用，呼和浩特博物院分馆昭君博物院举办了“交融之美——昭君出塞和亲之路沿线精品文物专题展”。展览分为“本是良家子”“一朝人长安”“出塞和亲路”“民族大融合”四个单元，通过讲述“昭君出塞”故事，剖析其中蕴含的中华文明基因，展现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和平性和“尚和合”的精神特质，展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汇聚成为多元一体中华民族的历史。

透过见史，诠释“昭君出塞”佳话

交往交流交融是中国各民族团结凝聚成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根本途径。秦汉时期，北方草原游牧族群先后内迁，与华夏农耕文化交融，推进了中华历史上民族和文化的交融，西汉晚期“昭君出塞”，正是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的重要事件之一。

“交融之美——昭君出塞和亲之路沿线精品文物专题展”汇集宜昌博物馆、随州博物馆、西安博物院等14家文博单位的185件(组)文物，以“昭君出塞”为主线，以“和亲线路”为主线，以文物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勾勒出千年佳话“昭君出塞”经典故事，展现各民族交融汇聚，熔铸形成多元一体中华民族历史。

在“本是良家子”单元中，通过“屈强遗风”“香溪蕴秀”三个展柜，展现了昭君生活的时代背景、叶家山西周早期曾国墓地、大冶铜绿山、万福岭遗址、当阳赵巷等曾楚系遗址出土青铜器、漆器等充分展现了荆楚文化在中华文明发展史上举足轻重的地位以及中原文化和楚文化的交流融合。

展览叙事方式主要依靠史籍记载，通过文物展现昭君入宫、出塞和亲时的社会背景。“一朝人长安”单元通过“长乐未央”“选秀入宫”两个展柜，架构昭君入宫、出塞的历史脉络，通过着衣式彩绘武士俑、彩绘陶动物俑、陶仓、星云纹铜镜、博戏人物铜压镇、铜羽人、玉猪等文物，生动反映了汉代的现实生活、思想观念、生活方式，展示西汉社会的“治世”景象和以华夏文明为主体的多元文化共存、胡汉交融的历史画卷。

“出塞和亲路”单元通过“多元互融”“和亲始约”“昭君出塞”“交和结好”四个展柜，展现西汉时期施行的和亲政策、昭君出塞及路线。以内蒙古包头召湾汉墓、呼和浩特市和林格爾小红城汉墓、沙梁子古城粮仓遗址、山西浑源怀村西汉木椁墓、朔州市汉墓群等考古发现为主要支撑，展示了这一时期农耕文化与游牧文化交错地带，北部边疆多元的文化面貌和昭君出塞后产生的重要影响。围绕昭君出塞进而形成的“昭君出塞”路线，是“和合”理念之下民族融合的大通道，是连接南北的重要桥梁，更是中华文明多元一体发展的重要见证。

“民族大融合”单元通过“千秋佳话”“谒昭君墓”“艺术昭君”“和合共生”四个展示柜，以单于和亲瓦当，王昭君墓以及昭君题材绘画艺术特色为切入点，以物证史，以图讲史，用考古新发现和最新研究成果，展示了“昭君出塞”承载的中华民族长期追求的“和平和睦和谐”的优良传统。

深挖北部边疆特色文化资源，讲好民族融合故事

北部边疆，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聚居地区，也是



“交融之美”展览序厅



西汉 单于和亲瓦当

历史上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沃土。秦汉时期，以长城为界，呈现出农耕、游牧社会持续不断交往交流交融的局面。匈奴是当时最重要的北方族群，他们生活在蒙古高原，以游牧为生，逐水草迁徙。秦时，匈奴各部形成联盟。汉初匈奴冒顿单于以其“控弦之士”三十余万，东败东胡，北服丁零，西逐大月氏，使“诸引弓之民，并为一家”。

匈奴以游牧和狩猎为主，中原汉人以农耕为主。农牧经济的互补性使得汉匈双方都有通商市的需求。汉元帝时期，匈奴呼韩邪单于附汉，昭君出塞，并在长期的交往交流交融中逐渐认同和接受中原王朝的“大一统”政治理想，见证着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与发展的演进历程。1954年、1981年内蒙古包头召湾汉墓群发现了“单于和亲”“单于天降”“四夷尽服”等文字瓦当。这是“昭君出塞”历史的实物见证，生动实证了草原文化与农耕文化的融合交融。

历史充分证明，中华民族是各民族长期交往交流交融的结果，“交融之美”展览在选题上，紧紧抓住内蒙古在汉元帝时期文化大汇聚、民族大融合的重要地位，展示北部边疆独具一格的文化特色，诠释“昭君出塞”的故事。

聚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彰显中华文明突出的和平性

展览聚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刻挖掘“昭君出塞”及其历史遗存背后蕴含的文化精神，生动呈现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历史进程。展览通过精美文物和展板图片的展示与阐释，充分体现了中华文明突出的和平性。尚和合的思想是中华民族追求的价值理念，展览中“单于和亲”瓦当、西周乳丁云纹铜甬钟、春秋兽耳漆木簋、西汉“吕氏七重”漆木格、汉虎钮铜鐻、西汉着衣式彩绘武士俑、汉铜羽人、汉铜兽饰、东汉“富贵昌宜”鱼纹铜盆、东汉鎏金铜龙首柄、玉璧等声名远播的国宝重器以及昭君墓等遗址颇为引人注目。这些文物是实证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载体，阐释了中华文明突出的和平性。和平、和睦、和谐的中华文明文化基因，在“交融之美”主题展览中得到了高度凝练，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提供智慧启迪。

各民族血脉相融，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根基。北部边疆作为中华民族融合形成和发展的重要区域，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历史演进提供了包括“昭君出塞”在内的一系列丰富的文化交流 and 边疆治理模式。“交融之美——昭君出塞和亲之路沿线精品文物专题展”，不仅展示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发展历史，更是利用博物馆的语境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得到立体化、具象化的呈现，使观众能够更直观地认识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倾听中华民族大团结故事。